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龙耀一世 B 款终身寿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龙耀一世 B 款终身寿险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为方便您了解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CPDM-17-01E

第一部分 投保须知

- ✓ 投保年龄：出生满 30 日（含）至 70 周岁
- ✓ 保险期间：终身
- ✓ 缴费年期：趸缴、3 年、5 年、10 年、15 年、20 年
- ✓ 缴费方式：趸缴、年缴

第二部分 年度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首个保单年度的年度基本保险金额等于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自第2个保单年度起至被保险人年满10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24时之前，本合同各保单年度的年度基本保险金额为上一个保单年度的年度基本保险金额的103.3%。被保险人年满10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24时之后（含24时），本合同各保单年度的年度基本保险金额等于上一个保单年度的年度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各保单年度的年度基本保险金额于本合同保险单上载明。

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发生变更，则本合同各保单年度的年度基本保险金额以最后一次变更后的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基础，按本条第一款约定重新计算。

第三部分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24时之前被认定身故或全残，则我们将按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本合同效力终止。

- （1）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
- （2）被保险人被认定身故或全残之日所在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24时之后（含24时）且于年满61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24时之前被认定身故或全残，且被认定身故或全残之日在缴费期间届满之前，则我们将按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本合同效力终止。

- （1）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的160%；
- （2）被保险人被认定身故或全残之日所在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24时之后（含24时）且于年满61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24时之前被认定身故或全残，且被认定身故或全残之日在缴费期间届满之后（含），则我们将按以下三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本合同效力终止。

- （1）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的160%；
- （2）被保险人被认定身故或全残之日所在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 （3）被保险人被认定身故或全残之日所在保单年度的年度基本保险金额。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61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24时之后（含24时）被认定身故或全残，

且被认定身故或全残之日在缴费期间届满之前，则我们将按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的120%；
- (2) 被保险人被认定身故或全残之日所在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61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24时之后（含24时）被认定身故或全残，且被认定身故或全残之日在缴费期间届满之后（含），则我们将按以下三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的120%；
- (2) 被保险人被认定身故或全残之日所在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 (3) 被保险人被认定身故或全残之日所在保单年度的年度基本保险金额。

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本条所述的身故、全残情形，则我们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中的一项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同时不再给付另一项保险金。

第四部分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合同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第五部分 犹豫期解除合同及退保权利

犹豫期内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

自您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15个自然日为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合同退还。

您依前款规定行使合同撤销权时，撤销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达邮戳日为准）的当日24时起生效，本合同自始无效，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实际

支付保险费。

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于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险种的约定变更而来者，则不得再行使本合同的合同撤销权。

退保的权利

在本合同犹豫期后，您可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页正文完）

第六部分 投保利益演示

示例一

龙先生为刚出生的儿子龙宝宝（0周岁）投保建信人寿“龙耀一世B款终身寿险”，缴费期5年，年缴保险费40,780元，基本保险金额20万元，其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年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度基本保险金额	身故保险金 或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1	40,780	40,780	200,000	40,780	21,970
2	2	40,780	81,560	206,600	81,560	59,468
3	3	40,780	122,340	213,418	122,340	102,006
4	4	40,780	163,120	220,460	163,120	150,478
5	5	40,780	203,900	227,736	204,226	204,226
6	6	0	203,900	235,252	211,374	211,374
7	7	0	203,900	243,016	218,772	218,772
8	8	0	203,900	251,036	226,428	226,428
9	9	0	203,900	259,320	234,352	234,352
10	10	0	203,900	267,878	242,552	242,552
20	20	0	203,900	370,632	370,632	342,094
40	40	0	203,900	709,494	709,494	679,794
60	60	0	203,900	1,358,176	1,358,176	1,348,238
80	80	0	203,900	2,599,934	2,652,940	2,652,940
100	100	0	203,900	4,977,012	4,977,012	4,718,218
106	106	0	203,900	4,977,012	4,977,012	4,977,012

示例二

龙先生（50 周岁），事业有成，为实现长久稳定的家业繁荣，因而选择为自己投保建信人寿“龙耀一世 B 款终身寿险”，缴费期 5 年，年缴保险费 2,009,7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870 万元，其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年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度基本保险金额	身故保险金 或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51	2,009,700	2,009,700	8,700,000	3,215,520	1,076,016
2	52	2,009,700	4,019,400	8,987,100	6,431,040	2,910,585
3	53	2,009,700	6,029,100	9,283,683	9,646,560	4,985,013
4	54	2,009,700	8,038,800	9,590,010	12,862,080	7,342,017
5	55	2,009,700	10,048,500	9,906,516	16,077,600	9,947,406
6	56	0	10,048,500	10,233,462	16,077,600	10,257,126
7	57	0	10,048,500	10,571,196	16,077,600	10,577,112
8	58	0	10,048,500	10,920,066	16,077,600	10,907,973
9	59	0	10,048,500	11,280,420	16,077,600	11,250,057
10	60	0	10,048,500	11,652,693	16,077,600	11,603,886
20	70	0	10,048,500	16,122,492	16,271,436	16,271,436
30	80	0	10,048,500	22,306,626	22,761,462	22,761,462
40	90	0	10,048,500	30,862,989	31,394,907	31,394,907
50	100	0	10,048,500	42,701,340	42,701,340	40,480,926
56	106	0	10,048,500	42,701,340	42,701,340	42,701,340

示例三

龙女士(40周岁),家庭美满,为了提供家人一份安心的承诺,选择为自己投保建信人寿“龙耀一世B款终身寿险”,缴费期10年,年缴保险费115,300元,基本保险金额100万元,其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年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度基本保险金额	身故保险金 或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1	115,300	115,300	1,000,000	184,480	49,850
2	42	115,300	230,600	1,033,000	368,960	142,970
3	43	115,300	345,900	1,067,090	553,440	249,860
4	44	115,300	461,200	1,102,300	737,920	366,240
5	45	115,300	576,500	1,138,680	922,400	492,600
6	46	115,300	691,800	1,176,260	1,106,880	629,990
7	47	115,300	807,100	1,215,080	1,291,360	777,290
8	48	115,300	922,400	1,255,180	1,475,840	934,940
9	49	115,300	1,037,700	1,296,600	1,660,320	1,103,370
10	50	115,300	1,153,000	1,339,390	1,844,800	1,283,070
20	60	0	1,153,000	1,853,160	1,853,160	1,800,100
30	70	0	1,153,000	2,563,980	2,563,980	2,531,780
40	80	0	1,153,000	3,547,470	3,548,570	3,548,570
60	100	0	1,153,000	6,790,880	6,790,880	6,343,910
66	106	0	1,153,000	6,790,880	6,790,880	6,790,880

说明:

1. 上述利益演示中,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2. 上述演示数据为四舍五入保留整数后的结果。

(本页正文完)